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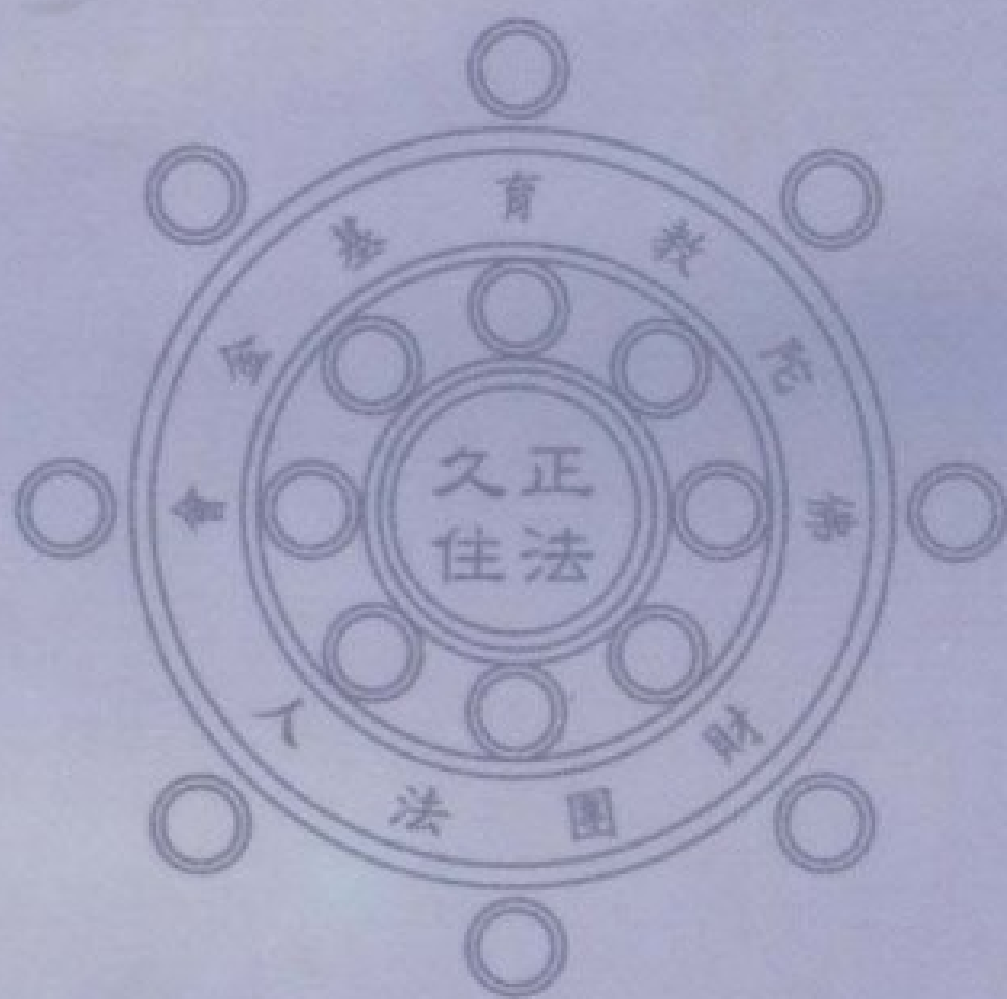
發 菩 提 心 論 纂 注  
無 染 覺 性 直 觀 解 脫 之 道

合 刊

師 奘 沙 門 密 林 述

蓮 華 生 大 士 作

佛 陀 教 育 基 金 會 印 贈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義賣募款，敬請明察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發菩薩心論纂注

合刊

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四九年（西元二〇〇五年九月）

恭印一七〇〇本

發菩提心論纂注、無染覺性直觀解脫之道 合刊

CH848-5346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1-1345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580210119331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 (二) 利用傳真：(02) 2396-1595
- (三) 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mailto:domestic@budaedu.org)
-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 (五)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或 13

由於來本會請書之四眾眾多，而本會人員有限，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您只寫經書名稱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即可，以減少本會之閱讀時間；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請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師樊沙門密林 述

發菩提心論纂注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 發菩提心論纂注 目錄

上(卷)

一敘大意

十一

二解題目

十二

三科本文

十七

大阿闍黎云。若有上根上智之人。不樂外道二乘之法。有大度量。

勇銳無惑者。宜修佛乘。

十七

當發如是心。我今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餘果。

十九

誓心決定。故魔宮震動。十方諸佛。皆悉證知。

二十一

常在人天。受勝快樂。所生之處。憶持不忘。

二十一

若願成瑜伽中諸菩薩身者。亦名發菩提心。何者。謂次諸尊。皆同

大毗盧遮那佛身。

二十二

如人貪名官者。發求名官心。修理名官行。若貪財寶者。發求財寶心。作經營財物行。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

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行。

二三

既發如是心已。須知菩提心之行相。

二三

其行相者。三門分別。

二三

諸佛菩薩。昔在因地。發是心已。勝義。行願。三摩地為戒。乃至成佛。無時暫忘。

二四

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說三摩地法。於諸教中闕而不書。

二四

一者行願。二者勝義。三者三摩地。

二六

初行願者。為修習之人。常懷如是心。我當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

觀十方含識。猶如己身。

二八



所言利益者。為勸發一切有情。悉令安住無上菩提。終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三〇

真言行人。應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以二乘之法。而令得度。-----三一

故華嚴經云。無一眾生而不具足真如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三二

所言安樂者。謂行人既知一切眾生。畢竟成佛。故不敢輕慢。-----三二

又於大悲門中。尤宜拯救。隨眾生願。而給付之。乃至身命。而不憍惜。令其安存。使令悅樂。-----三三

既親近已。信任師言。因其相親。亦可教導。-----三三

眾生愚蒙。不可強度。真言行者。方便引進。-----三四

二。勝義者。觀一切法無自性。-----三六

云何無自性。-----三六

謂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恣行三毒五欲。真言行人。誠可厭患。誠可棄捨。-----三六

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以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為究竟。真言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尚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當彼之時。沉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燄也。-----三七

又二乘之人。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眾生執。勤修本法。剋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為究竟。-----三九

下(卷)

真言行者。當觀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淨意識。不知其他。

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四三

有定性者。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乃發生。……………四四

若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回心向大。……………四四

從化城起。以為超三界。……………四五

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加持力。而以方便。遂發大心。……………四五

乃從初十信。下遍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然得成佛。……………四六

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四七

又有眾生。發大乘心。行菩薩行。於諸法門。無不徧修。復經三阿

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久遠而成。斯由所習法教。致有次第。——四七

今真言行人。如前觀已。復發利益安樂無餘眾生界一切眾生心。以大悲決定。永超外道二乘境界。復修瑜伽勝上法。能從凡入佛位者。亦超十地菩薩境界。——四八

又深知一切法無自性。云何無自性。前以相說。今以旨陳。——四九  
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輪迴六趣。若覺悟已。妄想止除。種種法滅。故無自性。——四九

復次。諸佛慈悲。從真起用。救攝眾生。應病與藥。施諸法門。隨其煩惱。對治迷津。遇棧達於彼岸。法已應捨。無自性故。——五〇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諸法無相。謂虛空相。——五一

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心。-----五二

當知一切法空已。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五二

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穹。-----五三

所以十方諸佛。以勝義行願為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五四

如華嚴經云。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

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五五

佛子始發生。如是妙寶心。則超凡夫位。入佛所行處。生在如來家。

種族無瑕玷。與佛共平等。決成無上覺。-----五五

纔生如是心。即得入初地。心樂不可動。譬如大山王。-----五六

又准華嚴經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中。皆以大悲為主。-----五六

如無量壽觀經云。佛心者。大慈悲是。……………五六

又涅槃經云。南無純陀。身雖人身。心同佛心。……………五六

又云。憐愍世間大醫王。身及智慧俱寂靜。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五七

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五七

初發已為人天師。勝出聲聞及緣覺。如是發心過三界。是故得名最無上。……………五七

如大毘盧遮那經云。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五八

### 附錄

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出自：乾隆大藏經一〇四冊）……………五九

# 發菩提心論纂注 上

師奘沙門密林 述

將解此論。三門開端。一敘大意。二解題目。三科本文。

敘大意者。夫菩提心者。乃成佛之根本。欲修正覺。不可不先知其相故。大日經謂。菩提心爲因。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華嚴經云。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由如良田。能長衆生。白淨法故。由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乃至云善男子。譬如有人。得無畏藥。離五恐怖。所謂火不能燒。毒不能中。刀不能傷。水不能漂。煙不能熏。菩薩亦然。得菩提心藥。貪火不燒。瞋毒不中。惑刀不傷。有流不漂。諸覺觀煙不能熏害。大日經疏云。若不發此心。亦如未托歌羅羅。則大悲胎藏。何所養育。故知發菩提心。爲修行者最急之務。其發起之相。散在衆經。欲徧尋之。甚非易易。獨龍樹菩薩所造菩提心論。文簡義博。辨顯密之淺深。判成佛之遲速。事理雙圓。詞旨盡妙。故今隨所見聞。略爲解釋。此論立義之大綱。爲行願、勝義、三摩地之三門。

亦如起信之立直、深、大悲及信成就發心、解行發心、證發心也。行願者。是大悲之妙用。以利物爲事業也。勝義者。乃大智之根源。以真空作觀道也。三摩地者。爲大果之總體。以三密爲莊嚴也。故今此論。以大悲。大智。大果。爲宗。謂以大悲成大智。以大智成大果。又以大智起大悲。以大悲圓大果也。又可如法相宗。以境、行、果三而配釋之。謂勝義爲境。行願爲行。三摩地爲果也。又行願者。是觀自在大悲三昧。即蓮花部。勝義者。是文殊大智三昧。即金剛部。三摩地者。是普賢果德三昧。即佛部也。合此三部。即大毗盧遮那。故行者發是心時。即與大日如來合其德也。敘大意竟。

解題目者。金剛頂瑜伽中。是指所依之經。示有所憑。非爲臆造。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是當論之別稱。金剛瑜伽有十萬偈。十八會。龍樹菩薩在此經中。錄出發心一段。故立此名。亦如天親。在瑜伽師地論中。錄出百法等也。金剛有堅固、利用二義。堅固者。乃實相不思議秘密之理。常存不壞也。利用者。乃如來智用。摧破一切惑障也。又世間金剛。有三種義。一不可壞。



二寶中之上。三戰具中勝。不可壞者。是實相中道之理。超過一切言語心行。離諸過患。不可變易也。寶中之上者。是顯實相中道之理。具足恆沙萬德也。戰具中勝者。即表第一義空。一切煩惱無敵對者。此三即是阿字三義。以真言宗喻。即是法不同他宗法。喻不同也。即此金剛。即人即法。即因即果。即理即事。即心即色。即世即出世。此理甚深。最勝最上。諸大乘經。無有過者。故云金剛頂也。瑜伽者。此云相應。相應者。涉入之義。以本尊三密。與我三密。相應涉入。故曰瑜伽。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譯云無上正等正覺。玄奘法師對四乘法。以爲四句。謂聲聞有上非無上。緣覺邪覺非正覺。菩薩不等非正等。唯諸佛稱無上正等正覺也。若是則發菩提心者。即發佛心也。又無上正等正覺者。此即身成佛之教。於諸教中。闕而不書。故名無上。真言教中。三平等理。故言正等。一切如來。三十七種大菩提智。真正開覺。故名正覺也。心者。真言宗論發心有二種。一未遇阿闍黎教授以前。爲六識發心。二既遇阿闍黎以後。爲八識發心。六識發心有兩種。一能求菩提心。二所求菩提心。能